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T-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T 日）上午 9:00 期间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3 年 7 月 27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



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2,783,882	37,999,989.3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5	732,600	9,999,99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3,296,703	44,999,995.95
4	陈国香	13.65	732,600	9,999,990.00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65	2,930,402	39,999,987.30
6	夏同山	13.65	1,978,021	26,999,986.65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5,787,545	78,999,989.25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1,318,681	17,999,995.65
9	阮传明	13.65	586,080	7,999,992.00
合计			20,146,514	274,999,916.10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与陈国香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与夏同山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与阮传明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其中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开设两个专项账户，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开设一个专项账户。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